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其與父陳○機、弟陳○治 3 人共同創辦中臺科技大學，依私立學校法應為當然董事，詎因教育部曲解法令，又違法核備第 14 屆董事損及渠等擔任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權益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教育部技職司辦理本案有下列違失：

一、陳訴人之父陳○機於 55 年擬具設校計劃、籌措設校基金、捐資購置校地，申請創辦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確為該校創辦人；教育部未能本於職權究明事件之真相與原委，顯有未當：

中臺科技大學(原中臺醫護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下同)55 年年 8 月，原名「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當時私立學校法尚未公布施行(6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應適用私立學校規程，依該規程第 1 條規定：「私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其籌設立案及停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同規程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第 13 條規定：「私人擬設立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設校計劃先行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創辦人」係指私立學校設校時，擬具設校計劃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人。

本案陳訴人陳○和為中臺科技大學 13 屆董事會

董事長，指陳其與父陳○機、弟陳○治 3 人，於 55 年出資 500 萬元共同創辦中臺科技大學，依私立學校法應為當然董事。詎因 97 年 6 月 30 日中臺科技大學 14 屆董事會改選時，陳訴人與其父陳○機在 11 席董事中僅獲得 3 票，雖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但是創辦人父子連董事身分都喪失是相當少見的事。陳訴人爰於 97 年 7 月 17 日檢具臺中地方法院登記書函請教育部確定其為中臺科技大學當然董事，詎教育部竟故意曲解法令，函復該校董事會「無創辦人姓名」，否定其創辦人身分，影響其權益云云。

經查，有關中臺科技大學當然董事疑義，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1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724 號函復本院略以：「該部 55 年 6 月 24 日台(55)高字第 9537 號函復有關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董事會(該會改名前身)財團法人登記冊，准予驗印乙案，依財團法人登記冊所附捐助章程第 5 條：『本財團之基金新台幣伍佰萬元由本會董事等捐贈已全數動用為建校經費』；查該會創辦人列為『本會董事等』，並無創辦人姓名。

本院調查後，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14625 號函復略以：「依該校申請設校資料，該部 55 年 6 月 13 日台(55)高字第 8779 號函復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創辦人陳○機，有關原設校基金內提取新台幣三百萬元……，准予照辦；另該部 55 年 6 月 17 日台(55)高字第 9101 號函復陳○機先生申請將私立順天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改稱為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一節，准予照辦；依前揭 2 函，陳○機為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創辦人」。

卷查，陳訴人之父陳○機為台中中央順天醫院院長，於 55 年 2 月申請創辦「私立順天醫事專科學校」

，案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55 年 2 月 21 日(55)呈轉教育部核辦，教育部於同年 4 月 19 日派員調查後，提同年 5 月 30 日該部第 669 次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同年 6 月 3 日以台(55)高字第 8290 號令准予籌設，惟令示校名「順天」二字應另行研擬適當名稱報核，經該校董事會於同年 6 月 8 日決議定校名為「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同年 6 月 11 日創辦人將更名及第一屆董事會籌設案，報經教育部於同年 6 月 17 日台(55)高字第 9101 號函核准在案；嗣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該校董事會函送相關表件請教育部用印，經該部同年 6 月 24 日台(55)高字第 9537 號函「准予驗印」，同年 7 月 1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申辦財團法人登記(登記號數第 159 號，登記項目七：出資方法：捐贈〔由創辦人陳○機、陳○和、陳○治等三人共同贈〕)。申請立案部分，教育部於同年 7 月 4 日派員至進行立案前調查後，於同年 8 月 9 日以台高字第 13232 號函復「准予立案」。

有關該校設校基金及校地部分，經查係由陳訴人之父陳○機擬捐資籌措設校基金，並於 54 年 11 月出資購置校地、55 年 2 月向台中地方法院拍定購買原逢甲學院校舍後捐贈予學校，教育部高教司 55 年 5 月 10 日簽略以：「……據該校創辦人陳○機及擬聘校長邱○添等先後到部分別說明如次：1. ……設校基金新台幣五百萬元，已以定期專戶改存台灣銀行，……設校用地於申請書雖列有五甲餘，實際上購置者為 12 甲餘，……由其(陳○機)親戚周德成出面購買，……實際上係由創辦人出錢，於該校籌設後，即過戶到學校戶頭」，另有該校第 1 屆董事會 55 年 6 月 8 日會議紀錄可稽。

由教育部函復及本院調卷結果，足證陳訴人之父

陳○機於55年2月擬具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設校計劃、捐資籌措設校基金、出資購置校地並捐贈學校，即前揭私立學校規程第13條規定，即為該校之「創辦人」。教育部對於陳訴人指陳各節，雖已敘明，惟此部分未能本於職權，究明事件之真相與原委，草率函復本院及陳訴人：「該會(按：該校董事會)創辦人列為『本會董事等』，並無創辦人姓名」，顯有未當。

二、教育部技職司核定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14屆董事，未符法令，顯屬違法行政處分

按私立學校法第16條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教育部高教司參考法務部77年12月12日(77)法律字第21897號函解釋，並徵詢專家學者及會簽相關單位之意見後，於93年5月5日以台高字第0930022411號令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總名額』三分之一應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該部並於修正98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草案時，將上開解釋令納入。

次按私立學校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開會選下屆董事會，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會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3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本案陳訴人指陳，中臺科技大學97年6月30日第14屆董事會改選，教育部核定之10席董事中，汪○雄、汪○雄為親兄弟，張○鄒為陳○澤親姊夫，渠等占4席，超過三分之一，已違反前揭私立學校法第

16條及教育部93年5月5日台高(三)字第0930022411號令，曾於97年12月2日、8日以中臺董和字第0970000047號、0970000048號函教育部依法處理，惟教育部非但不回應，反立即於98年2月10日發布台技(二)字第0980006977號令變更上開解釋……云云。

經查中臺科技大學第13屆董事會任期由94年7月6日起至97年7月5日止，該會於同年6月30日改選第14屆董事，於97年10月3日函報第14屆董事名冊，經教育部以97年10月27日台技(二)字第0970200971號函核定李○霖、陳○澤、汪○雄、陳○端、黃○華、張○鄒、黃○清、林郭○琴、汪○雄、郭○昌等10人，任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4年止，其中陳○璋因時任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該部未同意其擔任董事。再查該校第13屆董事會函報第14屆董事會名冊時，即已註明汪○雄、汪○雄為親兄弟，張○鄒為陳○澤親姊夫，分屬二親等血親及姻親關係，惟查技職司對該校之「董事審查表」中「是否註明有無違反第20條之規定」乙欄，審查結果為：「已註明無違反」，可見該部技職司並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嗣陳訴人檢舉該會第14屆董事10名董事中有4名董事係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16條，及該部93年5月5日台高(三)字第0930022411號令。該部技職司於97年12月16日召開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第55次會議，決議：「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已將93年5月5日台高(三)字第0930022411號令納入，該細則即將公布，基於該部行政作業之一致性，核定董事會名冊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有關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14屆董事選舉仍屬有效，……惟有關董事相互間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乙節，基於私

立學校興學者之自主性，請該會第 14 屆董事自行協調」，惟前項決議，該部技職司並未據以辦理，再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會簽相關單位，即有單位於會簽時明確指出「中臺科大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相互間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認定部分，以本部業於 93 年 5 月 5 日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發布解釋令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該解釋令對本部各單位均有拘束力，且甫經部務會報審議通過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亦已將該令予以明文規定，應為貴司所知悉，爰貴司於 97 年 10 月 27 日之核定顯屬違法行政處分，仍請貴司依法辦理」，足見，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對本案之處理未符法令，顯屬違法行政處分。

三、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顯欠允當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依上開規定，本案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未依該部頒法令，審查中臺科技大學第 14 屆董事會即屬違法行政處分；嗣不思檢討反即提案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其內容即為該部高教司訂頒之 93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22411 號令），於 98 年 1 月 8 日第 20 次部次長會議提案建議：「有關親屬關係之計算，採分開計算原則，並於行政院法規審議過程提出修正意見」。嗣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 0980006977D 號令廢止上開法規命令，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18 條，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總名額』三分之一應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本令發布前已核定之董事會案件，仍維持至當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

自即日起生效」。即將原規定之總家族數由「數家族」改為「單一家族數」不超過三分之一，放寬原立法旨趣。

據教育部技職司函復，修改上開法令係因依 6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立法意旨為私立學校為社會公益事業，為避免董事會家族化學校為家族把持，故須有此限制(立法院公報第 63 卷第 74 期院會紀錄參見)，其後私立學校法雖歷經多次修正，該條文僅做文字修正或條次變動，惟仍與原始條文文義相同，但對以個別家族或數家族合併計算並未明確規範。第 16 條之立法原意，應僅係避免同一家族成員完全掌握董事會，使捐資興學之社會公器，淪為該特定家族之私產，致弊端叢生，危及學生受教權益，特加以限制。若董事會內有數不同家族之董事，各不同家族董事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正足以相互監督、制衡，有利董事會運作之公開透明，以免限縮私人興學空間。另為導正 93 年 5 月 5 日解釋令限縮私人興學空間及配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惟鑑於該細則之修正發布，涉及修正法規程序之繁複費時，爰先發布 98 年 2 月 10 日解釋令，以因應現況。

然查教育部高教司於 93 年時，即參考法務部 77 年 12 月 12 日(77)法律字第 21897 號函解釋，並徵詢專家學者及會簽相關單位之意見後，於 93 年 5 月 5 日以台高字第 0930022411 號令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總名額』三分之一應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該部並於修正 98 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草案時，將上開解釋令納入。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該解釋令對教育部各單位均有拘束力，該部技職司前揭函復「個別家族或數家族合併計算並未明確規範」，不僅與事實不符，亦突顯該司相關人員未能熟悉法令依法行政。

再者，本案涉及教育部歷來政策見解之變更，是否逾越母法縝密規範與立法目的？類此改變立法意旨及私立學校董事會生態之法規命令，教育部竟未舉行諮詢或聽證，即有可議，該部相關作業顯欠允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技職司辦理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核定等作業核有諸多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